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1. 项目概况：

**项目名称：**阿旺镇岩头村岩头小组种植小区建设

**建设单位：**东川区阿旺镇人民政府

**建设地点：**东川区阿旺镇岩头村太阳谷

**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**

建设山地梯田60亩，土石开挖、围挡、土石整治等基础设施；建设山地果树园10亩，土地整治等基础设施；在岩头小组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流转草山的基础上，建设草山养殖配套设施；工程建设其他项目（可行性研究、勘察设计、造价咨询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工程建设监理、审计等）。

**投资概况：**总投资593.68万元，其中上海市普陀区对口帮扶补助355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云南太阳谷神鼓彝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筹。

1. 评价结论

1.总目标。

在阿旺镇岩头村岩头村小组推进彝寨农耕小区生产种植项目，投入建设资金的7%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及贫困户的年度经济收入。

2.年度目标。

农耕小区生产种植项目已建设完成，正在进行审计决算及签订合作协议工作，并于2020年底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及贫困户的年度经济收入。

3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目前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，同时正在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工作，预计至2020年底本项目可取得收益。

阿旺镇岩头村岩头小组种植小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立项背景及目的。

投入355万元（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自筹45万元用于土地流转、草山流转）用于种植小区配套建设：在岩头小组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流转123亩山地的基础上，建设山地梯田60亩，土石开挖、围挡、土石整治等基础设施投入120万元；建设山地果树园10亩，土地整治等基础设施投入40万元；在岩头小组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流转1200亩草山的基础上，建设草山养殖1200亩（用于牛羊等牲畜的养殖）配套资金195万元。农耕种植小区建设后交由彝寨统一种植管理，协议约定收入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及贫困户经济收入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261人，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261户1015人。

1. 项目实施情况。

项目总投资355万元，其中：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355万元；项目内容主要包括：山地梯田60亩，建设山地果树园10亩，建设草山养殖1200亩（用于牛羊等牲畜的养殖）配套设施。

项目位置：阿旺镇岩头村太阳谷

项目建设单位：东川区阿旺镇人民政府

项目法人：陈东

监理单位：云南盛翔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云南省轻纺工业设计院

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（建设内容）：

阿旺镇岩头村种植小区建设项目由云南龙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7开工建设，2019年12月底全面竣工，按照设计批准的方案（实施方案）已完成了主要工程。

3.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。

阿旺镇岩头村岩头小组种植小区建设项目共投入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355万元，主要投入建设山地梯田60亩，建设山地果树园10亩，建设草山养殖1200亩（用于牛羊等牲畜的养殖）配套设施。

4.组织及管理情况。

项目启动后，预拨项目建设启动金（合同价30%，即92.1万元）；其余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，进行预拨资金报账核销；预拨资金报账核销后，根据项目进度申请追拨资金，但追拨资金与预拨资金合计不超过项目中沪滇帮扶资金总额的80%；其余资金待项目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；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预留保证金制度；报账相关凭据参照《东川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东政办发〔2017〕110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

1.总目标。

在阿旺镇岩头村岩头村小组推进彝寨农耕小区生产种植项目，投入建设资金的7%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及贫困户的年度经济收入。

2.年度目标。

农耕小区生产种植项目已建设完成，正在进行审计决算及签订合作协议工作，并于2020年底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及贫困户的年度经济收入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、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、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，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、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。

1.前期调研。

资金下达后，阿旺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，各村根据自身实际，因地制宜的制定各自发展集体经济的规划，并召开村两委会形成决议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

1.绩效评价原则。包括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绩效相关等原则。

2.绩效评价方法。包括指标评价、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。

阿旺镇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5日